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入而賣方亦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MWH已發行股本之92%，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為6,000,000港元。

鑑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100%，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但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誠如聯交所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而本公司須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前的最少十個營業日前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達到足夠的業務運作水平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

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由於並無任何股東在收購事項或有關復牌建議之其他交易中擁有權益，故此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構成即將向聯交所提呈之復牌建議之一部份，現時未知復牌建議是否會獲聯交所批准。發表本公佈並非表示股份將會復牌。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之有關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再度發表公佈，向公眾發表最新的有關消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該協議

訂約各方

買方： Smart Re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Cheah Lum Choy先生及Cheah Chee Choon先生

MWH由Cheah Lum Choy先生實益擁有95%，另由Cheah Chee Choon先生實益擁有5%。Cheah Lum Choy先生為美偉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92%權益)之8%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除此之外，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與復牌建議之投資者並無任何關連。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

將予購入之資產

銷售股份： 24,840,000股MWH股份(其中23,490,000股MWH股份乃由Cheah Lum Choy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另1,350,000股MWH股份則由Cheah Chee Choon先生合法實益擁有)，相當於MWH已發行股本之92%

代價

購入銷售股份所涉及之代價為6,000,000港元，此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並已考慮到(其中包括)根據MWH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約1,973,000港元之92%計算，其市盈率約為3.3倍，而根據MWH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639,000港元計算，則市賬率約為1.4倍。釐定代價時採納之市盈率約3.3倍及市賬率約1.4倍乃參考MWH之過往賬目記錄及業務前景而達致。董事認為購入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6,000,000港元將會按下列方式支付：

1. 500,000港元將會在簽署該協議之後，根據賣方各自之股權，以現金（不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轉賬之方式）支付予賣方；及
2. 5,500,000港元（即代價之餘額）在完成時根據賣方各自之股權，以現金（不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轉賬之方式）支付予賣方（或由賣方合理指定之其他人士）。

倘因任何理由無法落實完成，則賣方將會把所有已收取之代價款項（不包括任何有關之累計利息）退還予買方（或由買方指定之其他人士）。

預期該6,000,000港元將會由本公司之內部財政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在各方面均已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批准：（如屬必須）獲得所有由股東及監管機關（包括（但不只限於）聯交所）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作出之批准；
- b. 盡職審查：買方已完成有關的盡職審查，並對有關的盡職審查結果完全（或絕大部份）信納；
- c. 遵守監管規定：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已遵守及遵行所有有關之監管規定（包括（但不只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之所有有關監管規定）；
- d. 保證：就賣方所確知，各項保證在各重要方面均繼續為真實及準確；
- e. 履行：MWH集團在完成時或之前已正式及妥善地履行及達成根據該協議所載其必須履行及達成之所有協定、責任及條件；
- f. 無重大不利變動：由該協議之簽署日期起，MWH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及

g. 恢復買賣：本公司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賣方將會盡最大努力促成上述條件(不包括第a、c及g項條件，及在其能力範圍內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截止日期前達成。買方可以隨時以書面豁免任何條件(不包括第a、c及g項條件)，而該項豁免可以根據買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買方不可豁免第a、c及g項條件。倘若上述條件在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該協議將會作廢，而此後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會失效；惟有關訂約各方在此之前之任何累計權利及責任則作別論。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將於上述所有條件全部達成(或該等條件已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七個營業日(或由買方及賣方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MWH集團之資料

MWH為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MWH之註冊股本為27,000,000港元，分為27,000,000股MWH股份，已全部發行及配發，並已全數繳足股款或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MWH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美偉成塑膠實業(深圳)有限公司(「MWSZ」)，持有位於深圳之生產廠房，以及美偉成塑膠實業有限公司(「MWPI」)。MWH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塑膠產品及家用電器，以及相關的貿易。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以來，本集團一直租用MWSZ之一部份生產設施，以生產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之注塑元件。MWSZ負責之生產程序為製造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設計及研發、製模、注塑模、裝嵌元件、測試功能、品質檢測、最終產品裝配、最終檢查及包裝。

MWSZ為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MWSZ之經營期為30年，由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五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期滿。MWSZ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塑膠產品及家用電器，以及相關的貿易。MWSZ之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深圳寶安福永村，包括一座單層貨倉、一幢四層高工廠及一幢八層高宿舍。各樓宇的建築樓面總面積約為8,000平方米。現時合共有約300個員工在生產廠房工作。

MWPI為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MWPI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已全部發行及配發，並已全數繳足股款或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MWPI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塑膠產品及模具。

MWH及其附屬公司將會在完成後成為由本公司擁有92%權益之附屬公司。下文載列MWH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MWH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草擬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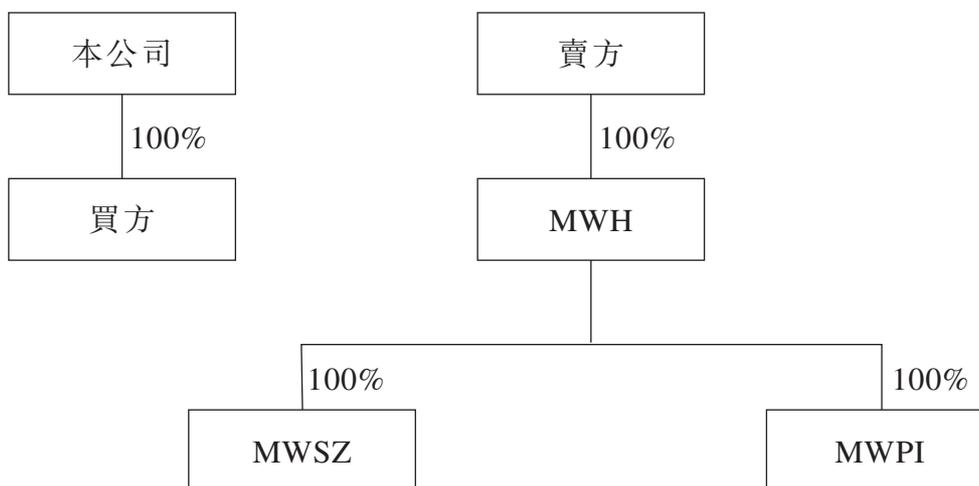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損益表概要			
營業額	41,465	38,758	61,089
溢利總額	5,017	560	5,4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5)	(5,055)	1,93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45)	(5,055)	1,930
除稅後之溢利／(虧損)及 其他全面收益	(980)	(5,055)	1,973
資產負債表概要			
總資產	17,184	22,690	36,078
總負債	9,463	20,024	31,439
資產淨值	7,721	2,666	4,639

僅供說明，根據MWH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40,006,000港元及2,119,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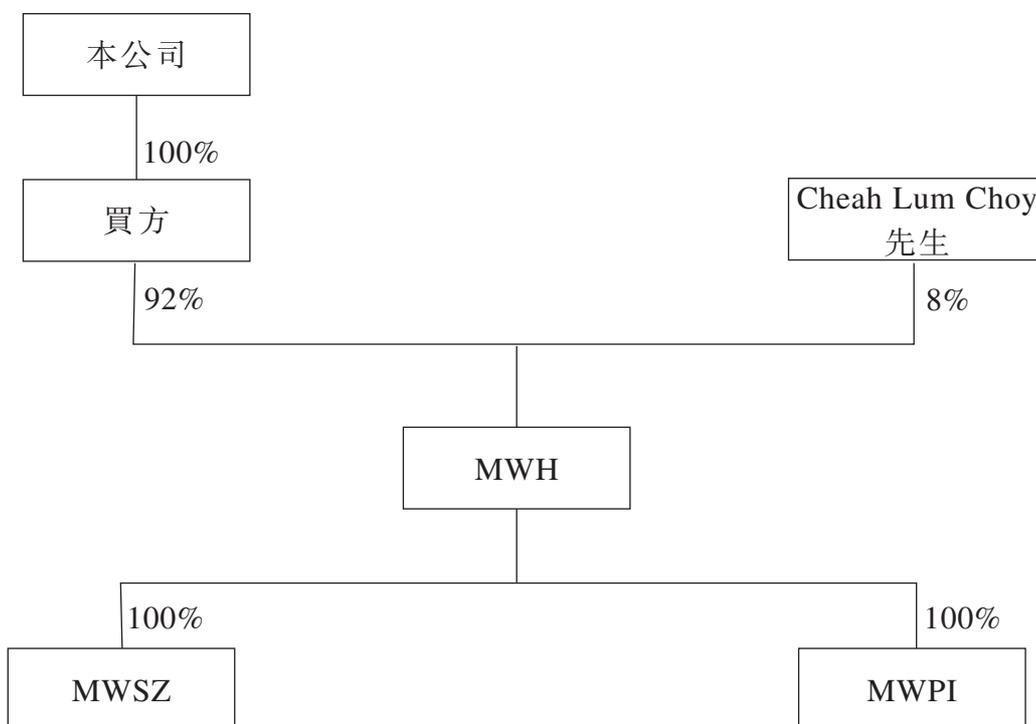
收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MWH集團在完成前及完成時之企業架構及股權架構：

現有企業架構



完成時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ii)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及(iii)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暫停股份買賣之前，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已終止百靈達(中國)之生產廠房運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成立一間名為美偉成之附屬公司，以繼續經營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之業務。美偉成由本公司間接擁92%權益，另由Cheah Lum Choy先生間接擁有8%權益，而美偉成之管理層在製造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注塑元件方面積累豐富經驗。自從二零零九年八月以來，本集團一直租用MWSZ(其為MWH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部份生產設施以經營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此項租賃安排有助本集團繼續經營其製造家庭電器、其他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之業務，同時亦由於毋須設立新的生產廠房而節省資源。

鑑於本集團租賃之生產設施表現理想，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以購入位於深圳之生產設施乃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能達到擴充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以及增強生產能力之目的。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鑑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乃超逾100%，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但不可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誠如聯交所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而本公司須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前的最少十個營業日前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達到足夠的業務運作水平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

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由於並無任何股東在收購事項或有關復牌建議之其他交易中擁有權益，故此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構成即將向聯交所提呈之復牌建議之一部份，現時未知復牌建議是否會獲聯交所批准。發表本公佈並非表示股份將會復牌。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之有關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再度發表公佈，向公眾發表最新的有關消息。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建議購入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百靈達(中國)」	指	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完成」	指	該協議完成
「本公司」	指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經賣方及買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美偉成」	指	美偉成塑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2%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MWH」	指	美偉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heah Lum Choy先生合法實益擁有95%，另由Cheah Chee Choon先生合法實益擁有5%
「MWH集團」	指	MWH及其附屬公司
「MWH股份」	指	MWH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Smart Re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復牌建議」	指	將予修訂並向聯交所提呈，有關申請批准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建議
「銷售股份」	指	24,840,000股MWH股份（其中23,490,000股MWH股份由Cheah Lum Choy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另1,350,000股MWH股份由Cheah Chee Choon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佔MWH已發行股本之92%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heah Lum Choy先生及Cheah Chee Choon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曉明先生及潘可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喜臨先生、陳廣發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 僅供識別